

個別地區指南 — 馬恩島

(於2013年12月20日刊發，最後更新：2022年1月)

重要提示：本指南不凌駕《上市規則》，也不取代合資格專業顧問就法律、監管、稅務、財務或任何其他方面所給予的意見。如果本指南與《上市規則》之間有任何衝突或不一致的地方，概以《上市規則》為準。閣下可就《上市規則》或本指南的詮釋諮詢上市科的意見，諮詢過程將會保密。

本指南有關外國法律、法規和市場慣例的資料乃根據我們的準上市申請人、上市申請人、上市發行人或其各自的顧問又或有關司法權區的官員提供的資料編制而成。我們未有單獨核實也並未在收到該等資料後做出更新。

後續發展 (於2022年1月更新)

2021年11月，聯交所推出新的海外發行人上市制度，其中包括要求所有發行人遵守經修訂的《主板上市規則》及《GEM上市規則》(如適用) 附錄三下的核心股東保障水平 (「**核心股東保障水平**」)。經修訂的《上市規則》自2022年1月1日起生效。上述上市制度推出後，本地區指南中的資料或不再合用，故我們建議發行人及其顧問在閱讀本地區指南中的指引時多加留意。

在本地區指南所述司法權區註冊成立的新申請人應參閱經修訂的《主板上市規則》及《GEM上市規則》(如適用) 的附錄三，以了解聯交所要求的**核心股東保障水平**。¹本地區指南中所載的法律、規例及市場慣例日後若有變動，而變動可能或將會對新申請人遵守**核心股東保障水平**或任何其他適用的《上市規則》產生負面影響，這些新申請人必須通知聯交所。如對本地區指南中的指引或要求有任何疑問，新申請人宜盡早諮詢聯交所。

¹ 包括將《有關海外公司上市的聯合政策聲明》(已被取代，自2022年1月1日起不再有效) 若干規定修改後編納成規的條文。

本指南的目的

我們編制了一系列指南以解釋聯交所如何處理在個別特定司法權區註冊成立的海外發行人的上市申請，此為其中一份。本指南旨在幫助申請人更深入認識我們對海外發行人施加《上市規則》時的期望、慣例、程序和考量標準。

本指南須與《上市規則》（特別是核心股東保障水平、《主板上市規則》第十九章（《GEM上市規則》第二十四章）（適用於主要上市申請人）及《主板上市規則》第十九C章（適用於第二上市申請人））一併閱讀。所有在馬恩島註冊成立的發行人可申請一個或多個「常用豁免」²，已經或正在尋求第二上市的發行人則享有關於若干《上市規則》條文的自動豁免³。（於2022年1月更新）

我們的處理方法摘要

馬恩島註冊公司須證明馬恩島法律及規則以及其組織章程文件合起來如何達到核心股東保障水平。（於2022年1月更新）

馬恩島法定證券監管機構——馬恩島金融事務監察委員會是《國際證監會組織多邊諒解備忘錄》⁴的正式簽署方，而馬恩島符合我們的國際監管合作規定，因其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之間設有充分的合作安排措施。（於2022年1月更新）

² 主要上市：《主板上市規則》第19.58條（《GEM上市規則》第24.25條）；第二上市：《主板上市規則》第19C.11B條

³ 《主板上市規則》第19C.11條

⁴ 國際證監會組織《關於諮詢及合作以及分享信息的多邊諒解備忘錄》

目錄

1. 背景.....	1
2. 本地區指南的應用	1
3. 國際監管合作措施	1
4. 核心股東保障水平	2
5. 實務及操作事宜.....	6
6. 組織章程.....	6
7. 會計及審計相關規定.....	6

1. 背景

- 1.1 相當於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及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馬恩島法例為馬恩島公司法1931至2004及公司法2006。以上的公司法互相並存且對於馬恩島註冊公司設置規定⁵ (於2014年4月更新)。
- 1.2 聯交所尚未有馬恩島註冊的公司上市。

2. 本地區指南的應用

- 2.1 本地區指南適用於在馬恩島註冊成立而申請在香港主板作主要上市及第二上市，和申請在GEM作主要上市的上市申請人。我們不接受在GEM作第二上市的申請。

3. 國際監管合作措施

- 3.1 《主板上市規則》第8.02A條規定，發行人註冊成立地及中央管理及管控所在地的法定證券監管機構均必須是《國際證監會組織多邊諒解備忘錄》的正式簽署方，好使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在有需要進行調查及採取執法行動而海外發行人的紀錄、業務經營、資產及管理均位於香港境外時，證監會可向海外法定證券監管機構尋求監管協助及取得資料。在馬恩島註冊成立的發行人符合此規定，因馬恩島金融事務監察委員會是《國際證監會組織多邊諒解備忘錄》的正式簽署方，且對證監會有保密承諾。(於2022年1月更新)
- 3.2 若上市申請人在馬恩島註冊成立，但其中央管理及管控的所在地在別處⁶，則該司法權區的法定證券監管機構也必須是《國際證監會組織多邊諒解備忘錄》的正式簽署方。(於2022年1月更新)

⁵ 馬恩島公司法 1931 至2004 包括於 1931 年通過的公司法與其修訂及補充法例。公司法 1931 是根據英格蘭和威爾士公司法 1929 製訂且提供了一個傳統英國式的公司模式。公司法 2006 則為獨立法律篇章，提供了一個現代公司實體的模式。在公司法 2006 規定下成立的公司受公司法 1931 至 2004 中清算及破產條文規管。

⁶ 《主板上市規則》第8.02A條

4. 核心股東保障水平

- 4.1 馬恩島註冊的發行人須證明其當地法律、規則及規例以及其組織章程文件合起來如何達到《主板上市規則》附錄三（《GEM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的核心股東保障水平。

根據一名準申請人提供的資料，我們在下文列出馬恩島的慣例與《有關海外公司上市的聯合政策聲明》（《聯合政策聲明》）（於2022年1月1日已刪除）以往的規定之間的差異。如以往沿用的慣例在新海外發行人上市制度下仍可用作評估準則，我們會在下文說明。於馬恩島註冊成立的申請人該因應不足而相應修訂其組織章程文件，以確保符合核心股東保障水平。（於2022年1月更新）

本指南有關馬恩島法律、法規和市場慣例的資料乃根據一名準申請人提供的資料編制而成。我們未有單獨核實也並未在收到該等資料後做出更新，因此我們建議發行人及其顧問在閱讀本地區指南中的指引時多加留意。本地區指南中所載的法律、規例及市場慣例日後若有變動，而變動可能或將會對新申請人遵守核心股東保障水平或任何其他適用的《上市規則》產生負面影響，這些新申請人必須通知聯交所。（於2022年1月新增）

核數師的任免及薪酬

- 4.2 以往，根據《聯合政策聲明》，核數師的任免及薪酬須由海外公司多數股東或獨立於董事會以外的其他組織批准。

根據公司法1931至2004，若核數師為董事會或財務監察委員會委聘，則其薪酬可由董事會或財務監察委員會決定。公司法2006沒有有關核數師的任免及薪酬的明確條文。

2022年1月1日起的發展

跟《聯合政策聲明》以往規定相若的規定已編入經修訂的《上市規則》附錄三第17段。（於2022年1月更新）

須取得絕大多數票的事宜

- 4.3 個別類別股份所附帶權利的變動須取得股東絕大多數票：以往，根據《聯合政策聲明》，海外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權利的變動，須由該類別股東絕大多數票批准，或取得該類別股東簡單多數票加遠較平常高的最低法定出席人數批准。公司法1931至2004規定馬恩島公司任何股份所附帶權利的改變程序需要在其組織章程中列明。

2022年1月1日起的發展

跟《聯合政策聲明》以往規定相若的規定經修改後已編入經修訂的《上市規則》附錄三第15段。附錄三第15段也規定相關會議所需的法定人數，必須是該類別的已發行股份至少三分之一的持有人。（於2022年1月更新）

- 4.4 組織章程的重大變動須取得股東絕大多數票決：以往，根據《聯合政策聲明》，海外公司組織章程的重大變動，不論如何擬定，須由該類別股東絕大多數票批准，或取得該類別股東簡單多數票及遠較平常高的最低法定出席人數批准。公司法2006規定公司組織章程可經股東決議，或由該公司董事會授權修訂。

2022年1月1日起的發展

跟《聯合政策聲明》以往規定相若的規定已編入經修訂的《上市規則》附錄三第16段。（於2022年1月更新）

增加個別股東法律責任須經股東本人同意（於2022年1月1日已刪除）

- 4.5 以往，根據《聯合政策聲明》，海外公司不得修訂其組織章程以增加現有股東對公司的法律責任，除非該股東書面同意有關修訂。公司法 2006 沒有特別條文禁止在無該股東書面同意的情況下增加其法律責任。

股東大會的程序

- 4.6 股東周年大會的時間：以往，根據《聯合政策聲明》，海外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周年大會。海外公司兩次股東周年大會的日期一般不得相隔超過15個月。

公司法2006對此沒有明確條文。

2022年1月1日起的發展

跟《聯合政策聲明》以往規定相若的規定經修改後已編入經修訂的《上市規則》附錄三第14(1)段，當中規定發行人必須為每會計年度舉行一次股東周年大會，而一般而言，發行人須於會計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股東周年大會。（於2022年1月更新）

- 4.7 股東大會的通知：以往，根據《聯合政策聲明》，海外公司須就舉行股東大會給予股東合理書面通知。

公司法1931至2004規定，若該會議需對特殊決議進行投票批准須在會議日期前21日給予通知，對於其他會議須提前14日給予通知，公司法2006規定任何股東大會均需提前14日給予通知。

我們於2022年1月1日前的處理方式

聯交所曾接受在馬恩島註冊申請人的組織章程中規定若需對特殊決議進行票批准的會議須在會議日期前 21 日給予通知，對於其他會議須提前 14 日給予通知的通知規定。

2022年1月1日起的發展

跟《聯合政策聲明》以往規定相若的規定經修改後已編入經修訂的《上市規則》附錄三第14(2)段。（於2022年1月更新）

- 4.8 持有少數權益的股東召開股東大會的權力：以往，根據《聯合政策聲明》，必須允許持有海外公司少數權益的股東召開特別股東大會及在會議議程中加入決議案，以及為召開會議所必須取得的最低股東支持比例不得高於10%。

公司法1931至2004及公司法2006對於召開特別股東大會的權力有相似條文但對如何通知股東新增加的決議案並無詳細的程序規定。

2022年1月1日起的發展

跟《聯合政策聲明》以往規定相若的規定經修改後已編入經修訂的《上市規則》附錄三第14(5)段。(於2022年1月更新)

- 4.9 認可的香港結算所委任代理或公司代表出席股東大會及債權人會議的權力：以往，根據《聯合政策聲明》，認可的香港結算所須有權委任代理或公司代表出席股東大會及債權人會議，這些代理/公司代表須享有相當於其他股東享有的法定權利，包括發言及投票權。

公司法1931至2004及公司法2006對認可的結算所股東委任代理的權力保持沉默。

2022年1月1日起的發展

跟《聯合政策聲明》以往規定相若的規定經修改後已編入經修訂的《上市規則》附錄三第19段。(於2022年1月更新)

- 4.10 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投票的權力：以往，《聯合政策聲明》規定，所有股東須有權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投票，除非股東於個別交易或安排中持有重大權益，受《上市規則》規定須就有關交易或安排放棄投票權。

在馬恩島註冊的申請人須說明其是否能遵守此規定，申請人或需要修改其組織章程。

2022年1月1日起的發展

跟《聯合政策聲明》以往規定相若的規定經修改後已編入經修訂的《上市規則》附錄三第14(3)及14(4)段。(於2022年1月更新)

其他核心股東保障水平

- 4.11 與以往的《聯合政策聲明》及《上市規則》舊附錄三⁷相比，新規定中新增了兩項申請人須證明符合的股東保障水平，分別是股東有權委任代表及公

⁷ 於2021年12月31日或之前有效的舊版《上市規則》附錄三

司代表⁸以及查閱股東名冊香港分冊⁹。在馬恩島註冊成立的申請人未必符合這兩項新的核心股東保障水平，或須就此對其組織章程文件作相應修改。發行人及其顧問應參閱經修訂的《主板上市規則》及《GEM上市規則》附錄三，當中載有全部核心股東保障水平。（於2022年1月新增）

5. 實務及操作事宜

- 5.1 適用於海外發行人的指引（HKEX-GL111-22）載有關於以下事宜的指引：海外發行人遵守香港規則及法規的能力；證券資格；跨境結算及交收；香港預託證券；稅項及證券名稱識別。申請人若預計其難以遵守上述事宜（如適用）的相關規定，應盡早通知上市科。（於2022年1月更新）

6. 組織章程

- 6.1 若馬恩島法律、規則及規例及申請人的組織章程無法符合《主板上市規則》附錄三或《GEM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的核心股東保障水平，申請人應通知上市科。（於2022年1月更新）

7. 會計及審計相關規定

- 7.1 對於尋求在聯交所作主要上市或第二上市的海外發行人，我們一般要求其會計師報告及財務報表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¹⁰。（於2022年1月更新）

⁸ 附錄三第18段

⁹ 附錄三第20段

¹⁰ 《主板上市規則》第4.11至4.13條、第19.13、19.25A、19C.10D、19C.23條及附錄十六第2段附註2.1（《GEM上市規則》第7.12、18.04及24.18A條）。